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征求《关于贯彻落实<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>有关事项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浙江省能源局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，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华能（浙江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、华润电力（浙江）有限公司、中核在浙核电企业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发电企业、售电公司、电力用户、增量配网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>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〔2024〕9号）精神，做好与浙江电力市场的有效衔接，我办组织研究编制了《关于贯彻落实<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>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请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8日前通过邮箱

将意见反馈表（可编辑版）和对应 PDF 扫描件（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反馈我办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叶晓霞

电话：0571-51102720

邮箱：zjbscc@nea.gov.cn

附件：1. 关于贯彻落实《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》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意见反馈表模板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2 日

